

名詞定義:

- 一、國定假日: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 37 條: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,均應休假」。
- 二、例假及休息日:依勞基法第 36 條: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,其中 1 日為例假,1 日為休息日」。
- 三、特別休假日:依勞基法第 38 條: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,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
 - (一)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,3 日
 - (二)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,7 日。
 - (三)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,10 日。
 - (四)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,每年 14 日。
 - (五)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,每年 15 日。
 - (六) 10 年以上者,每 1 年加給 1 日,加至 30 日為止。」。

問題 1:按日或按時計酬的勞工在週六或週日工作,是否得領 2 倍工資?

答案:按日或按時計薪的勞工,得將週六或週日約定為工作日,當日工作僅得領平日工資數額,不需給付 2 倍工資。

問題 2:按日或按時計酬勞工,如當日工時超過 8 小時,工資如何計給?

答案:平日工時超過 8 小時時,第 9 及 10 小時以 1 又 1/3 倍計薪,第 11 及 12 小時以 1 又 2/3 倍計薪。

問題 3:按日或按時計薪的勞工在國定休假日毋須工作,是否得領工資?

答案:按日或按時計薪的勞工,若在國定休假日當天本無出勤義務,即不生給假或給薪等問題;但是如果該等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,即應按平日工資數額加倍發給。

問題 4:按日或按時計酬的勞工有哪些國定假日須加倍發給工資?

答案:勞基法第 37 條: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,均應休假。」

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下:

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農曆除夕、春節、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;另勞動節,勞工放假 1 天。

(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,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,於後一日放假。)

問題 5:按日或按時計酬的勞工連續工作 6 天,其第 6 天工資如何計算?

答案：勞基法第 36 條：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」

勞工第 6 天上班，視為休息日工作，其工資計算如下：

第 1、2 小時：以 2 又 1/3 倍計薪。

第 3 至 8 小時：以 2 又 2/3 倍計薪。

第 9 至 12 小時：以 3 又 2/3 倍計薪。

問題 6：因展演工作常有夜間工作之需求，女性員工於夜間 10 時之後工作應該如何辦理？

答案：

一、勞基法第 49 條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

(二)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係指提供工作場域安全、照明、衛生等設施應完備。

二、據上，建議夜間 10 點之後的展演工作及撤場工作由男性員工擔任，如確有必要，需要女性員工工作，得核實報支計程車資並填列「短程車資證明單」(於緊急事由欄加註說明理由，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或業務費支應，並檢據核銷)或安排其他交通工具。

三、另女性夜間 10 時以後工作同意書已整併於主計室工讀時數登記表及勞動契約。

問題 7：舉辦展演活動需要大量臨時人力(工讀生、計畫案臨時工)，聘僱 2~3 天或 10 天之人員，需要簽訂勞動契約嗎？

答案：簽訂書面契約是為了保障勞資雙方，避免勞資糾紛產生，但為利各用人單位彈性用人時效，**如用人單位判斷無爭議之虞，得簡化流程如下**：聘僱未達 31 日之臨時人力(含工讀生、計畫案臨時工)，除委辦/補助機關(ex: 科技部)有特別規定外，得免填「本校聘僱兼任人員簽核表」(含簽訂書面勞動契約)，逕填勞健保報到單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。

問題 8：聘僱外籍生工作，是否有時數限制？

答案：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，雇主聘僱上述學生從事工作，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。

問題 9：於國定假日辦理展演活動，月薪人員及臨時人力(工讀生、計畫案臨時工)應如何計算？

答案：

一、支領月薪人員：由於整月薪資已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薪資，故於計算國定假日薪資時，僅給予平日工資數額(時薪*時數)。

舉例試算如下：

案例 1：小美為月薪制人員，月薪為 30,000 元。108 年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，由於整月薪資已包含國定假日，工作時間自 9 時 0 分至 18 時 0 分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當天小美自 18 時 0 分休息 30 分鐘後，再加班 3 個小時至 21 時 30 分，小美當日的加班費共計為何？

解答：1. 換算時薪： $30,000 \div 240 = 125$ 元
2. 加班費：a. 加班前 2 小時 (18:30-20:30)： $125 \times (1 + 1/3) \times 2 = 334$ 元
b. 再加班 1 小時 (20:30-21:30)： $125 \times (1 + 2/3) \times 1 = 209$ 元
總計：543 元
3. 並另擇 1 日補休。

二、臨時人力(工讀生、計畫案臨時工)：為按時計酬人員，故計算國定假日薪資時，應加倍發給。

舉例試算如下：

案例 2：小錢為時薪制人員，時薪 150 元。108 年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，主管要求小錢到校上班，工作時間自 9 時 0 分至 18 時 0 分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當天小錢自 18 時 0 分休息 30 分鐘後，還加班 3 個小時至 21 時 30 分，小錢當日的薪資及加班費共計為何？

解答：1. 時薪：150 元
2. 工資：自 9 時 0 分至 18 時 0 分 (8 小時內)： $150 \times 2 \times 8 = 2400$ 元
3. 加班費：a. 加班前 2 小時 (18:30-20:30)： $150 \times (1 + 1/3) \times 2 = 400$ 元
b. 再加班 1 小時 (20:30-21:30)： $150 \times (1 + 2/3) \times 1 = 250$ 元
總計：3050 元

問題 10：聘僱兼任人員如須提前離職，應如何辦理？

答案：兼任人員聘期屆滿，無需辦理離職手續，惟如需提前離職，務請至 iTNUA「進用人員系統」申請勞保轉出，並請自該系統列印離職申請書(操作程序請參閱

人事室網頁「卸離職專區/研究計畫案人員/計畫案人員離職申請書」)，送人事室及總務處辦理離職及退保程序，於奉准後完成離職手續。

問題 11：外籍生、僑生、港陸澳生之工讀費如何扣繳所得稅？

答案：

- (一) 若全年在臺居留滿 183 天，比照居住者稅率扣繳所得稅。
- (二) 全年在臺居留未滿 183 天，按非居住者扣繳所得稅：
每月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3,100 元，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單位申報於該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所得時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34,650 元（基本工資之 1.5 倍）者，應扣繳 18% 稅額；未超過 34,650 元(含)者，則應扣繳 6% 稅額。

問題 12：外籍生之加倍發薪及加班費如何填具工讀時數登記表，是否扣稅？

答案：

- (一) 每月加班總時數 46 小時以內，且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可免納所得稅。
- (二) 符合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加班時數，依加倍給薪、延長工時等不同計薪標準，分別填列於本校工讀時數登記表，並於主計室網頁之請購系統填具(免稅)印領清冊。

問題 13：有關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單位或團體辦理之校外巡迴演出，是否須投保勞健保？

答案：校外單位或團體為獨立組織，非屬本校內部單位，經費來源亦非本校經費，故其所聘僱學生與本校無勞僱關係，因此不生勞健保加保問題。